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5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潘品樺

被告 陳水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7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3,7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16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,7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3年7月22日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
03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分別辦理門號申請租用
04 0000000000號（帳號：0000000000）及0000000000號（帳
05 號：0000000000）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豈料，被告未依約繳納
06 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
07 等，共計43,716元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
08 且顯無清償之誠意。又遠傳電信公司業已於105年12月9日將
09 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並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
10 之通知等情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
11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,716元，及自起
12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3 利息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
16 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（限制型）、行動通
17 信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訴外人高嘉信國民身分證暨健保卡正反
18 面影本、被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暨健保卡影本、遠傳行動電
19 話服務代辦委託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郵件退
20 回證明、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，
21 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
22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23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
24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
25 被告給付43,7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
26 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7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9 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30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
31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
01 為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06 計 算 書

07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8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09 合 計 1,500元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王宇彤